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22次研商會議

111 年1月 25 日
內政部營建署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底圖之圖例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公版系統規劃案進度

貳、討論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收費機制及規費收入後續運用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依本署 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4 次研商會議報告情形，**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完成發包及簽約程序**，且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114年4月底能如實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就**規劃作業部分**研擬 4 項檢核點進行檢視：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一、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3個月以上者
- 二、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但期末報告預定期程卻達1年以上者
- 三、未符原規劃辦理期程（即三批次推動期程）者

本次**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前三項檢核項目

四、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1. 第1期：請**彰化縣政府**依本署111年1月20日函覆意見修正後，儘速向本署請領第1期款。
2. 第2期：計有**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澎湖縣**及**嘉義市**等5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請**南投縣**依本署110年11月19日函覆意見修正後，儘速向本署請領第2期款。
3. 請前開6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未提出申請之原因**。

■ 國土功能分區之法定程序

1. 109年8月4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1次研商會議說明，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區分為**3個批次**。
2. 110年5月24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6次研商會議提及如屬第1批者應於**110年12月底前**啟動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程序，而屬第2批及第3批者應於**111年6月底前**啟動前開程序。



惟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刻正辦理法規預告作業，且按本部法規整理計畫，該辦法草案預定於**111年6月30日前**完成法制作業程序。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一）應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草案）之期限

應於**111年6月底前**完成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相關劃設作業，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前置作業。

（二）應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期限

應於**111年7月至12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三）應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期限

應於**112年1月至12月**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作業，並於完成審議後，將相關法定書件函報本部。

（四）應完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期限

本部應於**113年1月至12月**就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之法定書件，辦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作業，並完成審議。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進度控管流程

至雲端表單
填報辦理情形

每月20日

催辦未填報者

每月25日

Line群組
統整進度摘要

次月1日

函請說明
進度落後原因

逾預定期程
2個月者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草案）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擬辦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除**應配合本次會議結論調整雲端管考表單預定進度**外，並應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底圖之圖例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公版系統規劃案進度

貳、討論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收費機制及規費收入後續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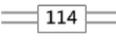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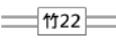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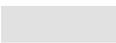
議題二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底圖之圖例

表2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
附件二基本底圖圖例

一、背景說明

(一) 本署前於110年9月29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8次研商會議提及，考量現階段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時，提出民眾於翻閱前開法定書圖時，可參酌之資訊僅有該圖幅之圖名、行政區略圖等，較難辨認其土地之確切區位；又考量於1/10,000圖面能展示之內容有限，新增之圖例仍應以大型運輸場站或鄉道以上道路為主，爰**為增加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易讀性**，本署**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現行圖例**，進而**新增基本底圖之圖例**(如表2)，並**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之附件二**。

項目		圖例
行政區界	縣市界	
	鄉鎮市區界	
自然邊界	等高線	
交通運輸地標及道路系統	高速鐵路車站	 高鐵板橋車站
	鐵路車站	 臺鐵萬華車站
	捷運車站	按各地捷運簡圖展示  北捷國父紀念館站
	機場	 桃園國際機場
	港灣	 臺中港
	國道	
	省道快速道路	
	省道	
	縣道	
	鄉道	
	捷運路線	
區塊	藝文場館、學校、醫療設施、停車場、體育場館、公園綠地	

(二) 又為利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案經本署於110年10月8日**函請本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測繪中心）協助提供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圖例電子檔及相關規格資料**，該中心於110年11月15日來函檢附前述相關資料至本署，並表示同意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

二、為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產製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圖例**具一致性**，本署比較「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附件二基本底圖圖例及測繪中心提供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例，顯見兩者圖例中除等高線及高速鐵路車站等5個項目相同外，**其餘圖例皆不相同**（如表3）。

議題二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底圖之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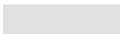
表3 基本底圖圖例比較表

圖層名稱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附件二基本底圖圖例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例	是否相同
行政區界	縣市界			X
	鄉鎮市區界			X
自然邊界	等高線			○
交通運輸地標及路系統	高速鐵路車站			○
	鐵路車站			○
	捷運車站	 按各地捷運簡圖展示	 按各地捷運簡圖展示	X
	機場			○
	港灣			○
	國道			X
	省道快速道路			X
	省道			X
	縣道			X
	鄉道			X
	捷運路線		 按各地捷運線簡圖展示	X
	道路			X
	高速鐵路			X
	鐵路			X

議題二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底圖之圖例

表3 基本底圖圖例比較表(續)

圖層名稱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附件二基本底圖圖例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例	是否相同	
區塊	建物			X	
	藝文場館、學校、醫療設施 停車場、體育場館、公園綠地			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音樂廳、社教館、紀念堂(館)	X
				學校	X
				醫院	X
				室外停車場	X
				體育場、體育館	X
				公園、植物園、動物園	X

註：差異比較說明欄中，「○」表示「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附件二基本底圖圖例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例相同，「X」則表示前開兩者圖例不同。

三、又進一步檢視依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例格式繪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如圖1），及按前開作業辦法規定所繪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如圖2），得知該2類圖說製作結果仍有些許差異，考量前開作業辦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係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為避免同一圖資來源，卻有不同表現方式，故本署評估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時，仍應以測繪中心提供之圖例及其相關資料為準，不再使用本署前於110年9月29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8次研商會議提出之圖例格式；惟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納入其他圖例之需求者，得於使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清晰之前提下，適度納入具代表性之公共設施或地標建築等，並應於劃設說明書補充敘明。

議題二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底圖之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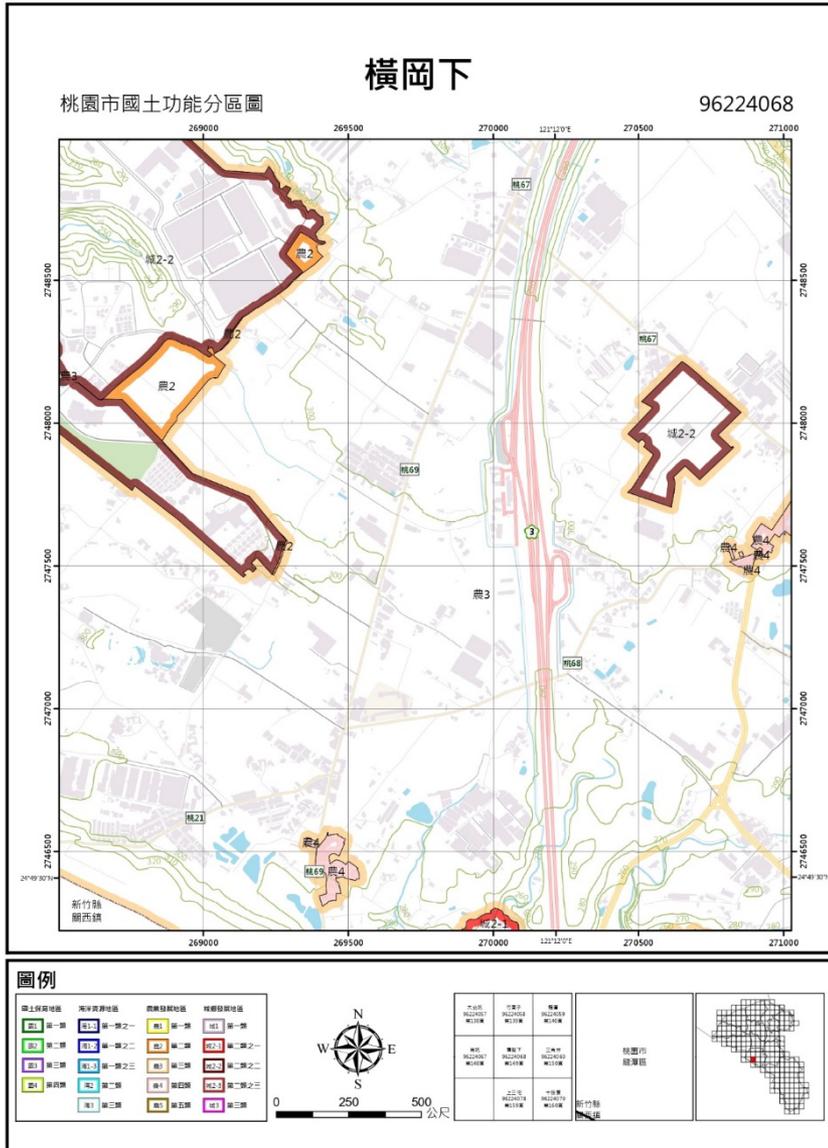


圖1 按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繪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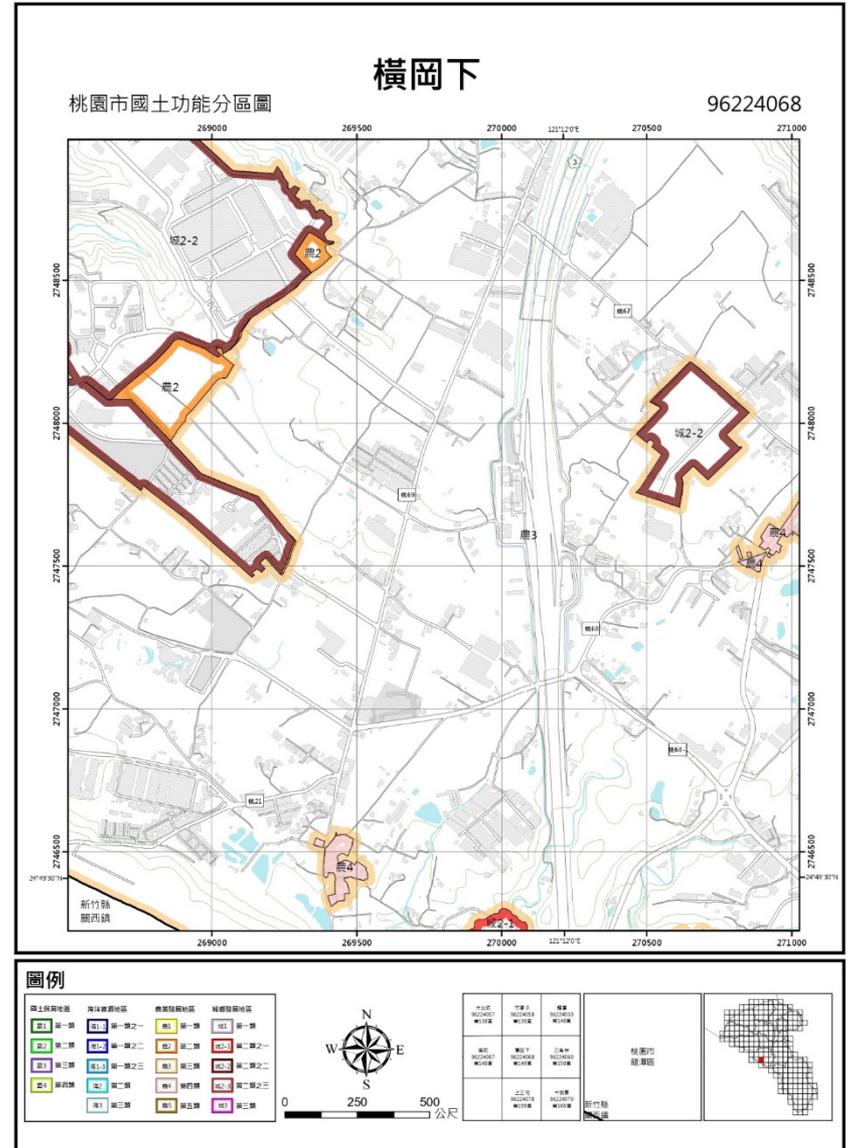


圖2 按現行繪製作業辦法附件二基本底圖圖例繪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擬辦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圖例電子檔及相關規格資料**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草案）**，並請**業務單位**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及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底圖之圖例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公版系統規劃案進度

貳、討論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收費機制及規費收入後續運用

- 一、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4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考量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114年4月底前公告，屆時將改依國土計畫法進行土地使用管制。是以，**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應配合於前開期限內完成**，俾國土計畫法順利上路。
- 二、為辦理前開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建置作業，本署將系統分為「**全國國土功能分區查訊系統（以下簡稱中央版）**」及「**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管理及證明核發系統（以下簡稱地方版）**」，前者係提供全國性國土功能分區查詢服務，後者則提供**地方版國土功能分區查詢服務、證明核發及圖資維護**等功能。

- 三、考量後續地方版系統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維運，為使該系統更符合使用者需求，經本署評估後，認有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示範計畫之必要**，又考量**桃園市政府**目前率先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作業，且有實際建置該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線上查詢及證明核發系統」經驗，爰本署於**110年2月19日與該府簽訂行政協議書**，**委託該府建置地方公版系統**，俾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
- 四、又考量目前桃園市政府業已完成初步成果，爰**請桃園市政府協助就下列項目說明地方公版系統階段性成果**：

(一) 系統開發進度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暨國土計畫業務資訊系統於110年7月1日委外辦理，並分兩階段系統開發：

1. 第一階段資訊系統：屬基本功能，包含**國土功能分區查詢及證明核發系統**、**國土書圖管理系統**，預計於**111年1月底完成雛型系統**、**3月底完成系統測試**、**4月底完成公版安裝程式包裝測試**。
2. 第二階段資訊系統：屬進階功能，包含國土樁位管理系統、國土違規案件管理系統，預計於**111年9月底完成系統測試**。

(二) **系統架構與雛形**：包含目前國土功能分區查詢圖台、線上申領、管理核發及書圖管理系統之雛型展示。

(三) **軟硬體環境需求**：包含系統組成基本軟硬體需求及桃園市政府進階版軟硬體規格簡介。

(四) **部署與介面需求**：包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安裝前之介面需求及安裝部屬等事項說明。

五、另查本署110年4月13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5次**研商會議結論略以：
「...四、後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提申請期程向本署提出補助申請，並應於**114年**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完成系統上線，提供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服務。」，惟考量本署本（**111**）年度就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部分，編有相關預算額度，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110年5月12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08090號函**頒之「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作業須知」規定，**於111年3月底前來函向本署提出申請**。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前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模式

擬辦

請桃園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納入研議參考，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110年5月12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08090號函頒之「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作業須知」規定，**於111年3月底前來函向本署申請建置系統之經費。**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底圖之圖例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公版系統規劃案進度

貳、討論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收費機制及規費收入後續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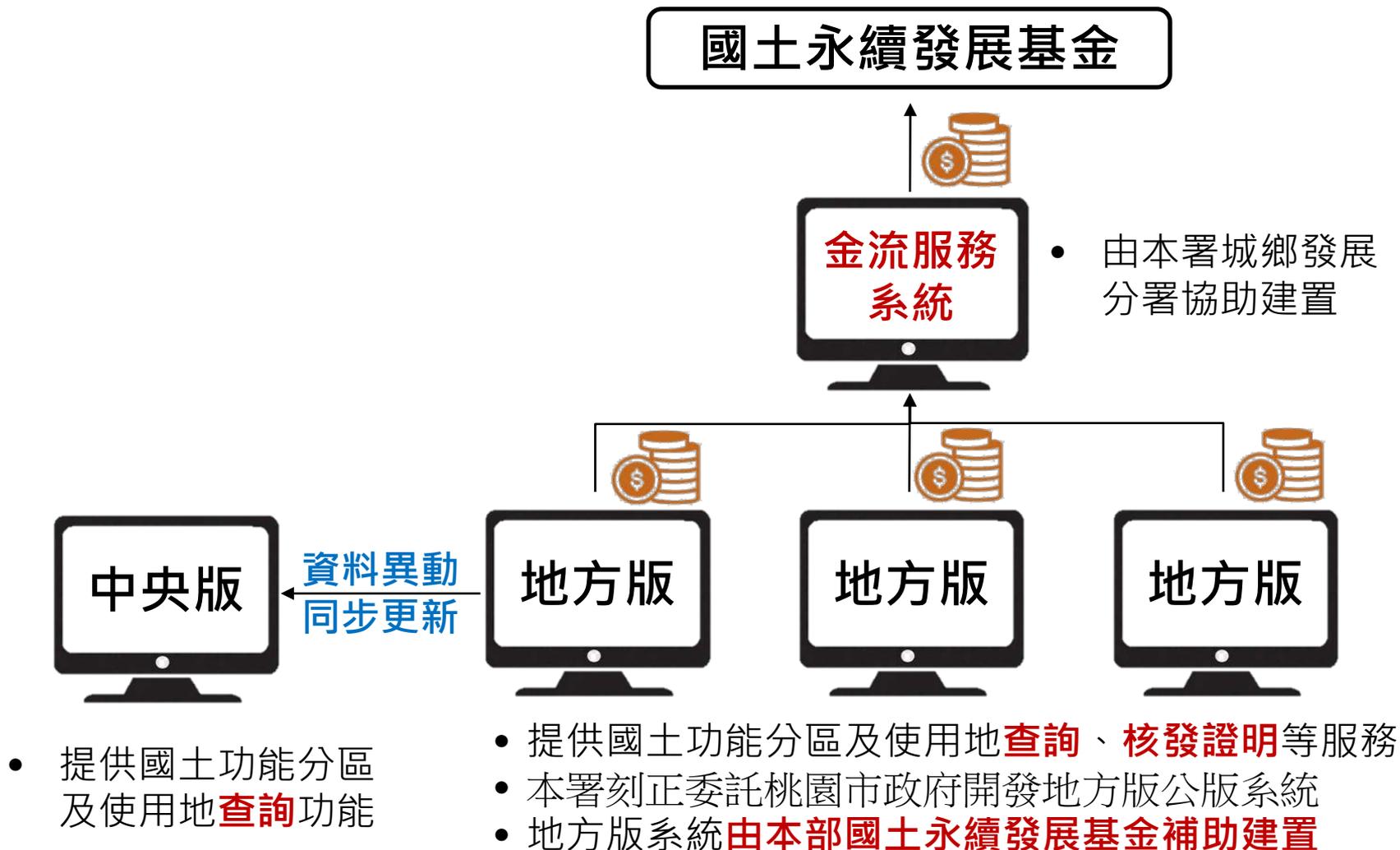
■ 背景說明

- (一) 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基於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便利性考量，將比照現行非都市土地劃(編)定作法，產製土地清冊，除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外，凡經完成地籍測量土地，均將於土地清冊上逐一對應載明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類別；又因國土功能分區並非完全按地籍宗地界線劃設。是以，**國土功能分區不予落簿**，而將比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機制，**另行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以辦理證明核發作業。
- (二) 為辦理前開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建置作業，本署前於107年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機制先期研究案」。

討論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收費機制及規費收入後續運用

(三) 依前開先期研究計畫之建議，原系統架構規劃如下：



(四) 惟前開規劃方向經提至本署110年4月13日國土功能分區第15次研商會議討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基於簡政便民，應提供民眾線上查詢及免費下載證明服務，臨櫃申請核發證明才須收取工本費用；另亦涉及後續規費收取後是否應全部或按比例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再由本部統籌分配後續年度系統維運管理經費之問題。**案經本署參酌各機關意見再次評估後，以下針對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收費機制、規費收入及後續運用方式進行說明。

■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收費機制

(一)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之收費性質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收取規費之原則，依據規費法規定應視該規費之類型而定，而規費之類型依規費法第6條規定分為「**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2大類：

說明	行政規費	使用規費
適用範圍 (規費法§7、§8)	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 一、審查、審定.....。 二、登記、權利註冊及設定。 三、身分證、 證明、證明書 、證書、權狀.....之核發。 四、考試、考驗、檢覈、甄選、甄試、測驗。 五、為公共利益而對其特定行為或活動所為之管制或許可。 六、配額、頻率或其他限量、定額之特許。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	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 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 二、標誌、資料(訊)、謄本、影本、抄件、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及圖說。 三、資料(訊)之抄錄、郵寄、傳輸或檔案之閱覽。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
收費原則 (規費法§10)	依 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 ，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收費機制

2. 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因國土功能分區不予落簿，為資訊公開，又考量土地使用管理、開發行為、農業設施申請或建築管理等或有需要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文件**，爰本次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地籍逐一整理土地清冊，載明各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後續依該分區提供民眾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
3. 鑑此，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收取規費之性質應認屬為規費法第7條之**行政規費**，故依該法第10條規定，行政規費應**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二)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之收費機制

承如上述，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收費既屬**行政規費性質**，其收費原則即係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收取費用**。是故，就以**臨櫃或網路**方式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之收費機制說明如下：

申請方式	收費機制	案例
臨櫃申請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國土功能分區證明臨櫃申請及列印服務，有付出現場人力及紙張印製成本，得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收取行政規費	①地籍資料：本部地政司依土地法第67條、第79條之2第2項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就申請應用地籍資料統一規定其工本費或閱覽費之費額。（地籍謄本工本費：人工影印每張5元電腦列印每張20元） ②戶籍資料：本部戶政司依戶籍法第69條及規費法第10條規定訂定「戶政規費收費標準」（戶籍謄本每張收費15元）。 ③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中央無訂定統一收費標準，由各直轄市、縣（市）自行訂之（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五筆以下每份證明書100元，超過5筆者，每增加一筆加收20元；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每筆地號20元）。
網路申請	由民眾下載檔案後自行列印，無需負擔人力及紙張印製成本，基於簡政便民，免收取相關費用	①電子戶籍謄本：申請人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領電子戶籍謄本並得免費下載儲存及自行列印電子戶籍謄本資料。 ②土耳其、香港等電子簽證：符合資格的登記人可於網路申請預辦入境登記，輸入姓名、性別、生日、身分證及護照號碼即可完成登記，並由登記人免費下載自行列印預辦入境登記通知書，即可持該證件及護照入境。

(三) 規費收入及後續運用方式

查地方版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係由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建置，有關核發證明之規費收入是否須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及後續運用方式1節，考量該規費係屬材料工本費性質，且係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接臨櫃收取費用，倘須繳回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尚涉及規費收入拆帳、會計稽核等事宜，未來產生之行政作業及金流恐較為繁雜，增加各機關之行政作業負擔。



故基於該規費係屬材料工本費性質，及地方財務自償、簡化行政作業等原則：

1. 後續核發證明之規費收入歸屬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無須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2. 後續系統之維運經費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措為原則
3. 惟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因收支短絀致維運經費籌措確有困難者，屆時再另案評估予以補助

擬辦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收費機制、規費收入及後續運用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辦理。

簡報結束
